

## 金融界 功能界別的登記

### 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的團體符合以下列表第(A)及(B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<b>(A)</b> 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的團體	(第 542 章第 20T 條) (a) 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所指的銀行； (b) 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；或 (c) 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。
<b>(B)</b>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	(第 542 章第 25(4)條) 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作為以上第(A)(a)、(A)(b)或(A)(c)項指明的團體持續運作。

### 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**功能界別選民(團體)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**」(REO-FC(B))以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；及
- (b)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。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功能界別，則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，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。